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嬌

相　對　人　曾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元後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一二四六０九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二年度補字第三四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）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聲請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主張系爭本票係聲請人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而簽發，經本院以民國111年度司票字第855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確定，相對人即持該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4609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查封聲請人所有之UHT（板式）（管式）殺菌機1台、殺菌斧4台等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，惟聲請人並未向相對人借款1000萬元，縱有借款，聲請人並無逾期給付利息，借款尚未到期，相對人尚不得請求清償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分案112年度補字第348號審理中，為避免聲請人之系爭動產在訴訟終結前遭拍賣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

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動產強制執行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，已查封系爭動產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又聲請人已以系爭本票裁定擔保之借款債權不存在，及清償期尚未屆至，相對人尚不得請求聲請人給付票款為由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3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形式上尚無訴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審酌如繼續進行執行程序，倘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，日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，而非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則聲請人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終結前，停止執行程序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執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1000萬元，及自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 計算之利息，如計至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日即112年3月22日止，債權額為1044萬548元〔1000萬元×（1+187/365+81/365）年×6% ＝1044萬5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系爭動產，經本院執行處囑託台智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鑑價結果，合計價值為108萬元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而知，系爭動產之價值尚低於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，可見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係其未能即時就系爭動產取償之損失。茲審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得上

訴第三審之事件，甫繫屬於一審，及司法院所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各審級辦案期限，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、上訴及分案期間約需4 年6 個月，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，約以相對人本可即時受償之金額108萬元，依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 % 計算4年6 個月為適當，爰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為24萬3000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| 附表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發票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受款人 | 到期日 | 其他記載事項 |
| 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11年6 月28 日 | 1000萬元 | 未載 | 未載 |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|